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810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上报核定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有关收费标准的请示》（揭榕发改〔2023〕36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2023年秋季开学起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费（含教科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440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4800元。学费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二、住宿费：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150元。

三、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应按规定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四、本批复未尽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2018〕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批复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试行制度，试行2年。学校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你局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实工作，并在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具备连续三年完整成本资料后，督促学校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